

# 广西艺术学院

---

广艺学资〔2015〕17号

## 关于举办广西艺术学院 2015—2016 学年度 校内勤工助学助理岗位“现场招聘会”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勤工助学是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学生实际工作能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的重要途径，也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经各部门、各单位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决定设立学生勤工助学助理岗位 1264 个，其中南湖校区 521 个、相思湖校区 550 个、西校区 135 个、桂林校区 58 个。为体现勤工助学岗位“公开、公平、公正”的录取原则，特举办 2015—2016 学年度勤工助学岗位现场招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聘对象

学校 2015—2016 学年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时间及地点

#### 1、南湖校区

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1:30 - 12:30

地点：南湖校区操场

#### 2、相思湖校区

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1:30 - 12:30

地点：E 栋楼前篮球场

#### 3、西校区

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1:30 - 12:30

地点：A 栋教学楼前

4、桂林校区：时间和地点由校区自行安排。

### 三、要求

1、各用工单位必须派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招聘，同时工作人员填写《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会工作人员信息表》，于 11 月 19 日上午下班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gyzz10725@163.com。不参加现场招聘或提前离场的用工单位将取消本年度用工资格。

2、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必须通过现场公开招聘方式进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通知并组织好本单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现场招聘，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校内勤工助学的权利。

3、学生持学生证和《广西艺术学院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报名登记表》，免冠一寸相片一张，到现场进行应聘。

4、11 月 26 日前将聘用学生的《广西艺术学院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报名登记表》、《广西艺术学院学生院内勤工助学活动劳务协议书》一式三份和《广西艺术学院 20 ~ 20 学年学生助理岗位申请汇总表》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批在全校公布。聘用学生一经录用，无故不上岗者，取消本年度上岗资格。

### 四、上岗时间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 附件：1、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会工作人员信息表  
2、广西艺术学院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报名登记表  
3、广西艺术学院学生院内勤工助学活动劳务协议书  
4、广西艺术学院 20 ~ 20 学年学生助理岗位申请汇总表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广西艺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会工作人员信息表

部门/单位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 附件 2

### 广西艺术学院 20\_\_~20\_\_ 学年勤工助学学生助理报名登记表

学号: \_\_\_\_\_ 报名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彩照 1 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院(系、所)		专 业		年 级		
住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外宿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宿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本人主要经济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亲友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借 贷 <input type="checkbox"/> 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勤工助学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申 请 <input type="checkbox"/> 贫 困 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 但未获批准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申 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已获批准, 贷款总额_____					
在校奖惩情况 (请列出所获奖学金情况)						
上学期是否有科目补考		上学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年级、专业、班级)				
申请岗位名称(限一个)				岗位所属部门		
				服从岗位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愿意	
特 长						
自我评价						
<p>本人确认以上所填内容真实, 若有误, 愿负全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p>						

注:1、请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

2、此表复印有效,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存档, 主要用于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或信息采集工作。

广西艺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制表

## 附件 3

### 广西艺术学院学生院内勤工助学活动劳务协议书

甲方（学校代表）：广西艺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用人部门）：\_\_\_\_\_

丙方（学生）姓名：\_\_\_\_\_院（系）\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鉴于丙方为在校学生，不具备劳动法律关系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广西艺术学院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书所指的勤工助学，是指我院学生取得谋生、求学收入而提供劳务的活动以及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促进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并取得一定的报酬用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行为。

一、甲方根据丙方的书面申请推荐其到乙方从事有偿劳务活动，根据协议及考评结果支付劳务报酬。

二、乙方保证：

1、任何情况下，均不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极易对人身造成伤害和危险的工作。乙方必须为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各种劳动保护设施和用品，保障丙方的安全。

2、乙方雇佣丙方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需督促丙方不影响学业。

3、乙方不得向丙方收取押金或其他预付费用的。

4、乙方向丙方支付的报酬由甲方支付，为每小时 10 元。

5、乙方使用丙方从事创收活动需自行支付报酬并另行签订协议。

三、丙方同意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

1、丙方承诺担任此项工作不致影响自己的学业。

2、丙方签订本协议不视为就业，未与甲方及乙方建立劳动关系。

3、丙方应该遵守乙方的劳动纪律，乙方对丙方的违纪行为有权给予处罚。

4、对于非由于提供劳务造成的疾病，丙方同意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甲方不对丙方违反工作规程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

5、丙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需购买（保险公司）学生团体人身保险并交甲方验证。

四、本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生效，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协议期满；

2、乙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丙方由于身体健康方面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4、丙方因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获警告后再次违反的；

5、丙方未购买（保险公司）学生团体人身保险的。

八、乙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仅需提前一周通知另一方即可，但必须通报甲方备案。

九、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乙方移交完毕，如给乙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签章）：

丙方（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艺术学院 20\_\_~20\_\_ 学年学生助理岗位申请汇总表

设岗单位(公章)		主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聘用岗位汇总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教学单位	年级、班级	联系电话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备注
1							
2							
3							
4							
财务处意见			人事处意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